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83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子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宗煌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3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發票日尚未屆至者，無從行使追索權。查本件票號CH265663之本票發票日記載為118年7月18日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25日，到期日係在發票日之前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然本件聲請時發票日尚未屆至，即無從提示付款，其聲請強制執行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

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	112年度司票字第008308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2年7月18日	50,000元	112年9月25日	112年9月25日	CH265664	
002	112年7月18日	50,000元	112年10月25日	112年10月25日	CH265665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映彤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